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井松智能（688251.SH）、华安证券（600909.SH）、广信股份（60359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兴源创（688001.SH）、喜悦智行（30119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及朱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灵姬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2	洪雁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3	朱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公司 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